

元朝至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的 道派传承与住持传继*

林巧薇

自元朝以来北京东岳庙的兴盛极大地促进了东岳大帝信仰在北方地区的传播，扩大了东岳大帝信仰在皇家和民众中的影响。本文将主要探讨元、明、清三朝及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的道派传承以及在各个朝代管理下住持传继的过程及内容。

关键词：北京东岳庙 道派传承 住持传继

作者 林巧薇，1981年生，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

北京东岳庙始建于元代延祐六年（1319），由道教正一派玄教大师张留孙及其弟子吴全节募资兴建。元至治三年（1323），北京东岳庙竣工，赐名“东岳仁圣宫”，主要祭祀泰山神东岳大帝。明清时期，北京东岳庙成为国家祭祀的官方庙宇，曾在明正统、明万历、清康熙、清乾隆等年间由皇帝多次敕旨重修。北京东岳庙主要祭祀东岳大帝，其被列于明清两朝国家祭祀典制之中。每逢皇帝万寿圣节，或遇水、旱之灾，或皇家治丧之时，皇帝均钦定官员至北京东岳庙行礼致祭。北京东岳庙的兴盛极大地促进了东岳大帝信仰在北方地区的传播，扩大了东岳大帝信仰在皇家和民众中的影响。本文将主要探讨元、明、清三朝及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的道派传承以及各个朝代管理下住持传继的过程及内容。

一、元代玄教与北京东岳庙的创建

北京东岳庙的创建始于元代，其修建历史主要记载于三篇元代碑文中，分别为《昭德殿碑》《东岳仁圣宫碑》以及《大都东岳仁圣宫碑》。^① 据此三篇碑文所记载，元朝廷祐六年（1319），玄教大宗师张留孙见大都没有祭祀东岳大帝的庙宇，于是发愿筹资兴建东岳庙。张留孙在齐化门外购置了土地，准备规划修建。仁宗闻讯，打算拨款，但张留孙坚持自筹资金修建。仁宗便下令对工程建造予以支持和保护。兴工不久，张留孙辞世，嗣宗师吴全节继任为大宗师后，继续推动了建庙事宜。至治二年（1322）春建成大殿及大门，次年又建成四子殿和东西两座廊庑等，并被赐名“东岳仁圣宫”。泰定二年（1325），鲁国大长公主离京城前往食邑路过东岳庙，入庙进香，赠金数万捐建了寝宫。天历元年（1328），皇后郊迎其母鲁国大长公主后也入庙瞻拜，文宗

* 本文为201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清代档案道教文献研究”（批准号：15CZJ019）的阶段性成果。

① 赵世延《昭德殿碑》，（清）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卷88。虞集《东岳仁圣宫碑》，《道园学古录》卷23，《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0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第334-335页。吴澄《大都东岳仁圣宫碑》，《吴文正集》卷50，《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9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第513-514页。

皇帝赐殿名为昭德殿。由此可见，北京东岳庙肇兴于元代延祐六年（1319），于至治三年（1323）修建竣工。北京东岳庙是由道教正一派玄教大师张留孙及其弟子吴全节募资兴建，在元朝是由玄教住持的庙宇。

元朝玄教的兴起与元朝皇室的扶植紧密相关。至元十三年（1276），元世祖忽必烈实现天下一统，遣使诏请三十六代天师张宗演进京觐见。龙虎山道士张留孙随天师张宗演入朝。至元十四年（1277）春正月，元世祖赐嗣汉天师张宗演“道灵应冲和真人”，领江南诸路道教。后张宗演回江南，而张留孙留京师。^①随后，张留孙获得了元世祖的赏识和重用。至元十五年（1278）元世祖命张留孙称天师，而张氏固辞不受。元世祖另赐张留孙“玄教宗师，授道教都提点，管领江北、淮东、淮西、荆襄道教事，佩银印”。^②元世祖不仅给张留孙赐号，而且将淮东、淮西、荆襄等路的道教事务交给张留孙管辖。此后继任的玄教宗师吴全节、夏文泳等人皆总摄江淮、荆襄等处道教都提点。直至元末，玄教大宗师一直掌控着江淮荆襄等地区的道教事务。

在蒙元皇室的支持下，元代中后期玄教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以玄教大宗师为核心的庞大教团。皇庆二年（1313），元仁宗授张留孙“玄教大宗师印”。延祐六年（1316），元仁宗特赐“玄教宗传碑”，承认了玄教一门的传承渊源。元朝中后期，玄教大宗师主掌淮河以南、长江以北的江淮地区和荆襄地区的道教事务。玄教门徒分别在两都崇真宫和南方各地大宫观担任道职，在京师与南方各地管理教务。据笔者统计，玄教兴起以后其本宗人主要修建28座宫观，其中以两都崇真宫最为重要。至元十四年（1277）张留孙治愈世祖皇后察必之疾时，“上大喜……敕两都各建崇真宫，朝夕从驾”。^③玄教的前三任大宗师张留孙、吴全节、夏文泳均“以真人居大都崇真万寿宫，典司玄教”。^④玄教大宗师屡率弟子在崇真宫行醮。崇真宫是玄教的重要据点，也是玄教道士在京城举行斋醮仪式的宗教场所。但是，大都崇真宫由皇家敕地修建而成，属于国家庙宇。而由张留孙自行购地筹修的东岳庙则属于玄教的子孙庙。至治三年（1323）竣工以后，北京东岳庙也成为了玄教在大都住持的庙宇之一。据《词苑丛谈》卷七记载：

元东岳庙有石坛，绕坛皆杏花。道士董宇定、王用亨先后居之。张留孙弟子三十八人之二也。虞道园城东观杏花诗“明日城东看杏花，丁宁儿子早将车。路从丹凤楼前过，酒向金鱼馆里赊。绿水满沟生杜若，暖云将雨少尘沙。绝胜羊傅襄阳道，归骑西风杂鼓笳。”当时同游者欧阳元功、陈众仲、揭曼硕诸公。^⑤

据上文所述，张留孙的弟子道士董宇定、王用亨曾先后居住于东岳庙。元代著名文士虞集、揭傒斯等人曾至东岳庙游览赋诗。张留孙门下弟子众多，袁楠所撰《玄教大宗师张公家传》曾详细记载其门徒数目及弟子名讳。其中记曰：

其它弟子三十有八，曰上官与龄、何斯可、彭齐年、薛起东、李世昌、陈彦伦、詹处敬、于有兴、王景平、蔡仲哲、彭尧臣、张汝翼、冯瑞京、祝永庆、蔡允中、张善式、董袭常、王国宾、曹载静、余克刚、丁迪吉、张居逊、董宇定、王用亨、张显良、徐守勤、彭一宁、刘若冲、彭师尹、张逢吉、赵有立、程某、施某、叶某、童某、倪某、上官某、李某。^⑥

由此可知，道士董宇定、王用亨是玄教大宗师张留孙的门人。玄教第二代宗师吴全节建成东岳庙

① 宋濂等《元史》卷8《世祖本纪六》，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第187-188页。

② 袁楠《有元开府仪同三司上卿辅成赞化保运玄教大宗师张公家传》，《清容居士集》卷34，《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0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第461页。

③⑥ 袁楠《玄教大宗师张公家传》，《清容居士集》卷34，第461页。

④ 虞集《陈真人道行碑》，《道园学古录》卷50，第694页。

⑤（清）徐轨《词苑丛谈》卷7，《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94册，第678-679页。

以后，道教道士董宇定、王用亨可能曾先后住持过东岳庙。在元代，北京东岳庙应是属于玄教一派所传的子孙庙，而非朝廷兴建的国家庙宇，主要由玄教弟子住持经营。

二、明朝北京东岳庙的道派传承与道观管理

尽管玄教曾在元代中后期盛极一时，但是玄教大宗师只传承至元朝末年。玄教随着元朝的灭亡而消失。入明以后，玄教不再见有传承记载。在元末的战乱中，北京东岳庙曾受到较严重的毁坏。

明初定都南京，南京没有专门修建东岳庙祭祀东岳大帝，而将祭祀东岳放入山川坛和郊祭之中。永乐十九年（1421），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建立以北京为中心国家祭祀制度。《明史·京师九庙》载“京师所祭者九庙。……东岳泰山庙，在朝阳门外，祭以三月二十八日。……东岳、都城隍用太牢，五庙用少牢，真武、灵济宫素羞。”^①明成祖定都北京以后，朝阳门东岳庙才成为京师庙宇。正统十二年（1447），明英宗下令扩建北京东岳庙，并亲自撰写《御制东岳庙碑》碑文，“乃诏有司治故地于朝阳门外，规以为庙。……岁时致以香币，冀神运其生生之机于无穷，亦顺民所欲之一也”。可见明朝定都北京以后，朝阳门外的东岳庙虽经战火但故址尚存，所以英宗下令“治故地”重修东岳庙。正统十二年（1447）亦是北京东岳庙享有国家祭祀的最早记录。据笔者研究，明朝北京东岳庙属于京师庙宇，其祭祀等级被规定为国家祭祀中的小祀。最晚于弘治时期，明朝祭祀制度已规定北京东岳庙于每年万寿节和三月二十八日由太常寺官员致祭。^②至明代万历三年（1575）、万历十九年（1591），圣太后及明神宗又先后下令重修东岳庙。由于受到明朝皇室的重视和礼敬，北京东岳庙由皇帝敕旨拨款修建，又需承担国家祭祀的活动，其庙宇性质已非道士所建私庙，实属于官修庙宇。

有关明代北京东岳庙的道派传承问题，据解放后东岳庙道士傅洞奎回忆，东岳庙属清微派，明代道士禹贵羹为第一代，传至傅洞奎为第二十二代。北京东岳庙的清微派字派谱为“贵崇应守全真道，正德存诚传尚贤，源洁宜良明化吉，洞中清泰幕红颜。”其字派共计二十八字。^③1931年日本学者小柳司气太曾在北京白云观和东岳庙进行过调查。小柳氏至北京东岳庙调研时，曾参见庙内祠堂供奉历代方丈的牌位，并记录其现状。记曰：

东岳庙创建以来，阅年六百。庙内有二祠堂，并称灵济先祠，余就探之，则奉安历代方丈之神牌焉。东堂中央之吴宗师者吴全节，张宗师则为张留孙，不可疑也。然其他神牌，未征证，故唯录现状而已。

灵济先祠神牌表

东堂

元朝玄教吴宗师神位

元朝开山张宗师神位

明朝清微派第一代禹祖讳贵羹神位

故始祖南京朝天宫道录司右玄义禹公讳贵羹霞灵（此四位中央）

皇清羽化清微派第四代讳守谊刘公霞灵之位

第五代全佑都公、全安李公、全佑朱公（三位）

① 《明史》卷50，《明史》第5册，中华书局，第1305-1306页。

② 参见拙作《北京东岳庙与明清国家祭祀关系探研》，《世界宗教研究》2015年第1期。

③ 傅长青《回忆东岳庙》，出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编》第22辑，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第212页。

第六代真伟屈公、真佑谢公、真节石工、真佩谭公、真高张公、真宥张公（六位）

第七代道泽李公、道祥东公、道干王公、道春张公、道清刘工、道滋侯公、道兰徐公、道溪段公（八位）

……

第二十代道士讳化鹤张公、道士讳化熙王公、道录司左至灵讳化通李公、讳化廉刘公（四位）

第二十一代讳吉年郑公^①

今笔者结合傅洞奎所述北京东岳庙的清微派字派谱与小柳司气太所记录的庙内祠堂供奉的历代方丈牌位等两则材料，与东岳庙遗存碑刻进行比对，进一步考察北京东岳庙的道派传承情况（见表 1）。

表 1 北京东岳庙道派人物表

字辈	字派	牌位	碑刻所载道士名讳	职位	年代	出处
第一代	贵	道录司右至灵禹贵黄	禹贵黄	南京朝天宫道录司右玄义		
第二代	崇					
第三代	应		朱应□ 马文杰 徐文俸		嘉靖三年 嘉靖三十九年	《泰山碧霞元君香仪碑记》 《崇整岳帝司神修葺续基碑记》
第四代	守	刘守谊				
第五代	全	都全佑、李全安、朱全佑				
第六代	真	屈真伟、谢真佑、石真节、谭真佩、张真高、张真宥				
第七代	道	李道泽、东道祥、王道干、张道春、刘道清、侯道滋、徐道兰、段道溪	高道江	道录司左玄义本庙住持	万历四年	《敕修东岳庙记》
第八代	正	张正宽、高正起、兰正馨、梁正才、黄正中、王正然、王正爵、俞正耀、高正耀	刘正廉	道录司左玄义本庙住持	万历十八年	《东岳庙碑记》
			黄正中 高正起	本庙住持 本庙道士	崇祯五年	《东岳庙常明海灯圣会碑》
第九代	德	马德龙、高德茂、幸德修、石德圣、陆德亮、阎德仁				
第十代	存	马存镛、李存极、吴存睿、白存镒、张存息、蔡存钰	贾存瑞	大内大光明殿副住持、道录司右至灵、管理西域宫庙事	康熙三十年	《东岳庙扫尘会碑记》
第十一代	诚	张诚绪	侯诚思	本庙住持	顺治十七年	《都城东岳庙寿桃会碑记》
			王诚新	东岳庙长生阁住持	康熙五十五年	《东岳庙路灯老会碑记》
第十二代	传	张传梁、韩传文、徐传秀、陈传俊				

① 小柳司气太编《白云观志附东岳庙志》，日本国书刊行会昭和九年初版，收入《中国道观志丛刊》第 1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2 - 255 页。

元朝至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的道派传承与住持传继◎

续表

字辈	字派	牌位	碑刻所载道士名讳	职位	年代	出处
第十三代	尚	张尚龄、韩尚智、陈尚仁、关尚任	王尚连	本庙西廊住持	康熙五十五年	《东岳庙子午胜会碑记》(碑阴)
第十四代	贤	李贤明、相贤德、刘贤名、汤贤舜、表贤义、蒋贤英、马贤良、高贤德、袁贤仁、朱贤祥、肃贤贵、徐贤辅	侯贤礼	道录司右演法本庙住持	乾隆六年 乾隆八年 乾隆十三年	《东岳庙献花盛会碑记》(碑阴) 《东岳庙集义献茶豆老会碑记》(碑阴) 《赐福如意供茶老会碑记》(碑阴)
			蓝贤栋	鲁班殿住持	乾隆十八年	《京都大宛二县朝阳关内外五行八作重修鲁班殿碑记》(碑阴)
第十五代	源	庞源本、庞源通、吴源宏、刘源灏、孟源灏、祁源泰、郭源润、陈源运、宋源成、王源澄、马源盈、赵源宁	庞源通	天师府掌事厅兼本庙住持	乾隆五年	盘香会碑记
			王源澄			
			余源林	本庙住持 本殿住持	乾隆四十八年 乾隆五十六年 乾隆五十七年 嘉庆十七年	《鲁班殿重修碑记》(碑阴) 《重修马祖殿碑记》(碑阴) 《鲁班圣祖碑记》(碑阴) 《鲁班老会碑记》(碑阴)
第十六代	洁	左至灵安洁规、左演法郭洁壁、右演法李洁珍				
第十七代	宜	右正一张宜鸿、左演法马宜麟、左正一马宜端	韩宜铭	住持	嘉庆二十五年 道光元年	《马王庙会众奉祀碑记》(碑阴) 《鲁班圣会碑记》(碑阴)
			马宜麟	住持	道光十六年	《重建斗坛延寿殿碑》(碑阴)
第十八代	良	右演法王良桂、右正一商良孟、左司灵孙良栋、左司义赵良桂、右司灵杨良蕙	韩良淳	本庙住持	道光二十六年	《鲁班祖师碑记》(碑阴)
			王良桂	道录司右至灵兼本庙副住持	同治五年	《东岳庙糊饰窗户会碑》(碑阴)
第十九代	明	右至□刘明鑑、右至灵李明语、左至义明善、左正一华明馨、右正一魏明益	李明声	庙正真人	光绪十三年	《净炉会碑》
			华明馨	庙住真人道录司副堂 庙正真人	光绪十九年 民国七年	《公议同善重整诚献清茶圣会碑》(碑阴) 《净炉供粥老会碑》(碑阴)
第二十代	化	张化鹤、王化熙、道录司左至灵李化通、刘化廉	邓化平	住持	民国二十年	北京市档案 J002 - 008 - 00456
第二十一代	吉		郑吉年	庙正真人	民国十一年	《公议重整万善掸尘放生圣会碑》(碑阴)
			张吉荫	本庙住持	民国二十五年	《公议同善重整诚献清茶老会碑》

续表

字辈	字派	牌位	碑刻所载道士名讳	职位	年代	出处
第二十二代	洞		傅洞奎			《回忆东岳庙》
字派之外			武时辅	本庙嗣教弟子	康熙四年	《东岳大帝圣会碑记》(碑阴)
			姜近垣	钦安殿掌道录司印务、摄东岳庙正住持、提点龙虎山大清宫领道教事 敕封妙正真人	乾隆二十一年 乾隆二十八年	《东岳庙献花盛会碑记》(碑阳) 《净炉会记》(碑阳)
			郭有奇	钦□道录司左□□协办印务事、东岳庙住持	乾隆二十九年	《羊行老会碑记》
			杨绍瑛	东岳庙住持	乾隆二十八年	《净炉会记》(碑阴)

根据上述材料,可以看到明朝东岳庙道士第一代至第六代“贵崇应守全真”,只见牌位所记载道士名讳。第七代“道”字辈道士高道江见于万历四年的碑刻《敕修东岳庙记》,但不见载于牌位。第八代“正”道士黄正中见于崇祯五年的碑刻中。第九代“德”字辈道士名只见于牌位。第十代“存”字辈道士贾存瑞出现在康熙三十年的碑刻中。这说明明朝入驻东岳庙的这一派道士传至明末时可能是第八代“正”字辈和第九代“德”字辈。

这支道士在明朝何时入驻东岳庙?据解放后东岳庙道士傅洞奎所言“东岳庙兴建后,明朝南京朝天宫三道士来到北京。这三个道士都是清微派,他们奉敕为三宫(灵济宫、显灵宫、朝天宫)道士。在朝外的东岳庙为灵济宫,地安门外火神庙为显灵宫,前门三洞关帝庙为朝天宫。当时一个叫禹贵羹的道士为东岳庙住持,他开始收徒传道,这是清微法派第一代。”^①明朝迁都北京以后,第一次修建是在北京东岳庙正统十二年(1447)。清微派第一代道士禹贵羹入驻东岳庙不会早于正统年间。弘治时期,明朝祭祀制度已规定北京东岳庙于每年万寿节和三月二十八日由太常寺官员致祭。此时北京东岳庙承担国家祭祀的活动,本庙的道士是否系禹贵羹所传这支清微派呢?关于明代在北京东岳庙行祀东岳神的程序,在明崇祯年间编纂的《太常续考》中有详细的记载。记曰:

每岁万寿圣节及三月二十八日,皆本寺题请遣本寺堂上官致祭。住持焚修,正德间于乐舞生内选戒行端方者充之以奉香火,今俱用本庙道士。住持领礼部札付,焚修领本寺下帖。^②

从这则材料可知,正德年间(1506-1521)住持焚修的北京东岳庙道士从乐舞生内进行选拔“充之以奉香火”。至崇祯年间,住持焚修的道士才“俱用本庙道士”。因此,道士傅洞奎所言“第一代道士禹贵羹已入驻东岳庙并收徒”的说法未必是真实的。这支道派虽奉道士禹贵羹为第一代,但是第一代至第六代道士均不见载于东岳庙碑文中。而从明朝官方记载所见,正德年间北京东岳庙的道士需从乐舞生内进行选拔。至万历年间,北京东岳庙再次修建后,禹贵羹所传这支清微派第七代“道”字辈道士高道江才真正入驻了北京东岳庙,并担任道录司左玄义及本庙住持。

① 傅长青《回忆东岳庙》,第212页。

② 《太常续考》卷6,《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357·职官类》第59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第240-241页。

至崇祯时期，东岳庙才发展出足够的本庙道士，并能从中选拔出住持焚修的道士。而且北京东岳庙在明朝曾受到三次敕旨重修，系属承担国家祭祀的官修庙宇。在明朝的道观管理中，北京东岳庙的住持选拔由礼部进行管理，住持的任用需要领礼部的札付。北京东岳庙的焚修道士则受到太常寺管理。

三、清朝北京东岳庙的道派传承与住持的选拔

清代北京东岳庙主要祭祀东岳大帝。因袭明制，顺治八年（1651）起北京东岳庙被清朝政府定为京都群祀之一。东岳庙的祭祀地位受到皇家的重视。从顺治九年（1652）至同治十三年（1874），每逢皇帝万寿节，皆派遣官员至东岳庙祭祀东岳大帝。北京东岳庙主要经历两次皇家敕建。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东岳庙遭遇大火，绝大部分建筑都被烧毁。康熙三十九年（1700），康熙帝颁布敕命重建庙宇。乾隆二十六年（1761），清高宗又发帑重修，并撰写御制庙碑。

北京东岳庙的道派传承，在清代碑刻中所见最早的记载为康熙三十年（1691）《东岳庙扫尘会碑志》第十代道士贾存瑞，以及顺治十七年（1660）《都城东岳庙寿桃会碑记》第十一代道士本庙住持侯诚思。这说明从明代禹贵羹所传这支清微派一直传至清朝，而且这支道派仍入驻在东岳庙。清朝时期，这支清微派从第十代“存”字辈传至第十九代“明”字辈。光绪至民国初期，东岳庙的住持是第十九代道士华明馨（见表1）。

顺治中，京城设僧录、道录司，总领佛、道二教。据乾隆朝《大清会典》载，京城道录司的员额、品级为：左、右正一二人，正六品；左、右演法二人，从六品；左、右至灵二人，正八品；左、右至义二人，从八品。^① 京师道官不仅统领全国教务，又兼分管本城各处教务。此外，僧道官住寺观而无官署。明代京师道录司驻地在阜城门内朝天宫，清代改驻朝阳门外东岳庙。^②

据碑刻记载，康熙年间第十代道士贾存瑞曾担任大内大光明殿副住持、道录司右至灵、管理西城宫庙事。乾隆时期，第十四代道士侯贤礼担任道录司右演法。据牌位记载第十六代道士安洁规担任左至灵、郭洁壁担任左演法、李洁珍担任右演法；第十七代道士张宜鸿曾任右正一、马宜麟任左演法、马宜端任左正一；第十八代道士王良桂任右演法、商良孟任右正一、孙良栋任左司灵、赵良桂任左司义、杨良蕙任右司灵。这说明东岳庙这支清微派道士在道录司中曾多人担任道官，其在道录司中应该有较大的势力。

道士傅洞奎曾言“道录司是明清两代掌管道教事务的官署，属内务府掌仪司管辖。北京原为三宫道士掌教。后来从江西来了一个正一派道士娄近垣，他从通州进入北京，本想在东岳庙挂单住宿，因为东岳庙是子孙庙，不留住外人，他就住到白云观去了。……娄近垣为雍正治病除魔有功，敕赐掌管道录司正印兼东岳庙正住持，赐住大光明殿。但娄（近垣）在东岳庙只是挂名住持，不曾来庙里住过，庙里的一切庙务仍由原住持掌管。”^③ 娄近垣为清代正一派道士。因治雍正帝疾有验，雍正九年（1731），娄近垣受封四品提点、妙正真人。雍正十一年（1733），娄近垣又赐住大光明殿。乾隆六年（1741）《东岳庙献花盛会碑记》记载娄近垣担任“钦安殿、掌道录司印务、摄东岳庙正住持、提点龙虎山大上清宫、领道教事”等职务。如何理解娄近垣担任东岳庙正住持与这支东岳庙清微派道士的关系呢？

雍正十一年（1733），和硕庄亲王允禄关于大光明殿的维修事务进行上奏，文中记载：

再查住持钱之例，颁给钤记一颗，以凭支领钱粮。副住持并道众，臣等同娄近垣差人前

① 《乾隆会典》卷55，《大清五朝会典》第11册，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483页。

② （清）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卷94，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575页。

③ 傅长青《回忆东岳庙》，第213页。

往，点娄近垣副住持四名、道众四十四名。正住持应照颁给东岳庙住持铃记。^①

这说明雍正十一年（1733），娄近垣敕赐大光明殿正住持兼东岳庙正住持。同时大光明殿配有四名副住持、四十四名道众的编制。娄近垣系入驻大光明殿，而非入驻东岳庙，但是娄近垣同时掌管东岳庙正印。

乾隆二十年（1760）五月初六日，议政大臣、总管内务府事务和硕庄亲王允禄等上奏东岳庙道士蓝贤栋打碎大高殿所供蓝瓷花瓶等物一案。该奏折记载：

大高殿办地腊道场员外郎石格等禀称本月初四日，掌坛道官黄存中、副道官侯贤礼等率领道众共二十四名于日辰刻上殿捧经。忽有应差东岳庙道士蓝贤栋将大高殿所供蓝瓷花瓶并香几、灵芝推倒落地毁碎等因。具禀前来随将道士蓝贤栋、道官侯贤礼等拿交慎刑司。……其娄近垣系专管道众掌印之人且系东岳庙正住持，似此不肖之徒既不能觉察于前，又不能慎派于后，以致蓝贤栋于办理道场之际毁坏供器，甚属不合应。将娄近垣照不应重律，降二级，仍令管理道录司事务，虽有加级不准抵消。^②

在该奏折中道士黄存中可能是第十代“存”字辈道士，道士侯贤礼的名字亦见载于乾隆年间《东岳庙献花盛会碑记》《东岳庙集义献茶豆老会碑记》《赐福如意供茶老会碑记》三篇碑文中，其中道士侯贤礼担任“道录司右演法”和“本庙住持”之职。道士蓝贤栋之名则见于乾隆十八年（1753）《京都大宛二县朝阳关内外五行八作重修鲁班殿碑记》中，并任“鲁班殿住持”一职。道士侯贤礼和蓝贤栋系第十四代“贤”字辈道士。该奏折中还表明，道士娄近垣时任东岳庙正住持，因该案受到牵连，被降级责罚。

又据乾隆三十五年（1770），内务府档案中向乾隆皇帝呈报“官管寺庙殿宇房间数目清单”中记载：

东岳庙，坐落朝阳门外中一路，住持道王源澄。山门三间、钟鼓二座、殿宇二百二十间。头层山门内东边开香铺房四间、西边香铺房四间。东廊下头所，住持道王然瑞代管，殿宇三间、道房十四间半，内八间半租赁与人。东廊下二所，住持道王然瑞，殿宇九间、道房三十七间，内十七间租赁与人。东廊下三所，住持道赵洁言代管，殿宇十六间、道房十四间。西廊下头所，住持道于源林，殿宇二十一间，道房十三间，内十一间租赁与人。西廊下二所，住持道赵洁言，殿宇九间、道房二十六间，后围房五十六间租赁与人。西廊下三所，住持道王源澄，殿宇六间、道房九间、灰房七间。西廊下四所，住持道李尚敬，殿宇十五间、道房八间，内四间租赁与人。^③

在娄近垣担任东岳庙正住持期间，清微派道士第十代“存”字辈、第十四代“贤”字辈、第十五代“源”字辈、第十六代“洁”字辈皆入驻在东岳庙。但是据这则档案还可发现，道士王然瑞住持东廊下二所，李尚敬住持西廊下四所，二人皆不属于禹贵龔所传这支清微派的道士。这说明东岳庙不仅有禹贵龔所传这支清微派进驻其中，应该还存在其他道派的道士。

关于清朝东岳庙的住持选拔问题，道士傅洞奎曾言“由于东岳庙是以师徒传代，所以也叫子孙庙。……老住持死后，由下一代长徒继承。”^④但是通过考察清朝寺庙及道官的管理制度，傅洞奎道长的说法是不准确的。据乾隆朝《大清会典则例》：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销档，档案号：182-317，雍正十一年六月，题名“奏报大光明殿粘补修理需用银两数目折”。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案号：05-0141-019，乾隆二十年五月，题名“奏为道士蓝贤栋打碎佛前供器例杖毙事”。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档案，档案号：05-0277-032，乾隆三十五年，题名“官管寺庙殿宇房间数目清单”。

④ 傅长青《回忆东岳庙》，第212页。

十三年定：道录司正一、演法、至灵、至义，左右各二人。左正一由右正一补，右正一由左演法补，左演法由右演法补，右演法由左至灵补，左至灵由右至灵补，右至灵由左至义补，左至义由右至义补，右至义以候补道官补。如无候补之人，行僧录、道录司选取在京僧道，送（礼）部出题考试，取经典谳熟并为人端洁者十名，或取二十名，咨送吏部存案，按名递补，皆不支俸。^①

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二月初十日，乾隆皇帝曾下谕旨云：

向来特派王大臣所管之僧道事务，嗣后俱着归内务府衙门兼管，不必另派王大臣。钦此。^②

至嘉庆朝时道官的选拔则规定：

僧官、道官之选取升补，均由内务府大臣办理，送部给札。^③

在京僧录司、道录司各正副二人，由司（掌仪司）承堂（内务府）奏补。僧录司下左右善世、阐教、讲经、觉义各二人；道录司下左右正一、演法、至灵、至义各二人，均由司呈堂选补，咨礼部给札。^④

事实上，清朝道官的选拔最初由礼部出题选拔，需要在吏部备案管理。乾隆三十八年（1773）政策发生变化，僧道事务俱着归内务府衙门兼管。嘉庆时期，道官选补的权责已从礼部移到内务府。此后，道官的选拔制度至清末不再变化。

道士娄近垣从雍正十一年（1733）开始担任东岳庙正住持，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病故。清代档案中记载了娄近垣病故后，东岳庙正住持选补的过程。如下：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七日奉旨，据总管内务大臣奏妙正真人娄近垣病故，著加恩赏，给银一百两。所有管理道录司印务，著陈资琰仍以六品法官职衔补授，并兼大光明殿、东岳庙正住持。其协理道录司印务之缺，著法官汪克诚补授。至钦安殿住持本非额缺，毋庸另行选补。钦此。^⑤

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一月十二日，道士陈资琰已在娄近垣病故后担任道录司正印，而总管内务大臣永瑆则因陈资琰牵涉道士詹资国一案，奏请革掌理道录司印务提点陈资琰正印法官一职。曰：

臣等查，陈资琰系法官，掌理道录司印务。所有补放提点等事，理宜归并正一真人张存义办理。若因张存义相隔遥远，一时不能禀知，亦应禀明该管大臣官员，照例查办。乃并不通知张存义，又不禀明该管大臣官员，仅据詹资国之语妄称寄文，擅自盖印，率行达部，殊属违例。虽询无招摇生事情弊，但不安分守法已属显然，未便仍令管理道录司印务，请将陈资琰革去道录司正印法官，令其充当道士，敬谨焚修，以免滋事。所遗道录司掌印额缺，相应请旨，即将道录司副印汪克诚补放；其副印一缺，并无所事，应请裁汰。^⑥

从上述材料可知，娄近垣病故后，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月道士陈资琰以六品法官职衔被选补为管理道录司印务，并兼大光明殿、东岳庙正住持，此乃乾隆皇帝御旨亲封。同年十一月，因陈资琰处理詹资国一案违例，被革去道录司正印法官职务，而后由道录司副印汪克诚补放。可见，乾隆时期东岳庙正住持需由道录司正印法官担任，因此东岳庙正住持的选补需要由皇帝进行任免。

嘉庆五年（1800）三月二十八日，总管内务府掌仪司上奏补道录司印务法官兼东岳庙正住持的一事，文曰：

① 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92，《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第885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7册，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281页。

③ 《嘉庆会典》卷29，《大清五朝会典》第12册，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326页。

④ 《嘉庆会典》卷74，《大清五朝会典》第13册，第852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225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录副奏折，档案号：03-1422-019，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题名“奏为讯明治罪道录司正印陈资琰擅自盖印事”。

大光明殿、东岳庙正住持、管理道录司印务法官臧资章，于上年五月二十五日病故。臣等随将道录司印务暂委法官官运衡护理外，查道录司印务法官一缺，必须遴选道法精通、行止端方，遇有祈祷雨暘道场，经讖诸务妥协，办事熟谙者，始可令其掌管印务。嗣因拟放乏人。随行文江西巡抚，交正一真人处遴选道法熟谙法官一二人送京，以备拣放。兹据江西巡抚送到法官吴运茂，系江西建昌府南城县人，年四十三岁。向来在京当差，于法典实为历练，咨送前来。臣等查得，吴运茂从前在大光明殿充当法官，随办一切祈祷道场，尚属谨慎，嗣随正一真人回籍，补授上清提点。今据保送来京，请将吴运茂仍以六品法官职衔，管理道录司印务兼大光明殿、东岳庙正住持之缺。是否允协，伏候圣训。为此，谨奏请旨。奉旨：知道了。钦此。^①

嘉庆时期，东岳庙正住持同时兼任大光明殿正住持与道录司印务法官。因此，东岳庙正住持的选补并没有从本庙清微派道士中选取。其所有补放事宜归江西龙虎山正一真人办理。北京东岳庙正主持出缺后，为了选取合适人选，内务府掌仪司先由吏部行文知告江西巡抚，交江西龙虎山正一真人推荐，选出一、二人送至京城，以备拣放。最后由内务府奏请皇帝批准后补放。

四、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的道派与住持传继

清朝末年，北京东岳庙成为祭祀慈禧皇太后万寿圣节日的道场。光绪皇帝为慈禧皇太后多次亲诣东岳庙拈香，直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三月仍有记载。^② 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禹贵龛所传这支清微派从第十九代“明”字辈传至第二十二“洞”字辈。但是随着时局的动荡，东岳庙也渐趋衰落，仅靠出租房屋来维持日常用度。道士傅洞奎回忆“我进庙那年住持是华明馨老道士，我叫他师祖，还有一位师祖叫魏明益。另外还有刘化廉、马化图、邓化平三位师爷。我的师傅叫张吉荫，三位师叔叫郑吉年、邱吉端、郭吉秀。当时庙里连我共有十个道士。”^③

民国时期，由于政治体制发生巨变，宗教政策也出现了极大的变化。在清代北京东岳庙作为官祀庙宇，其住持选拔由内务府掌仪司管理。而至民国时期，东岳庙道士的官差被取消，东岳庙住持的传继方式也发生了改变。民国四年（1915）十月，北洋政府首次公布《管理寺庙条例》，其中第九条规定“寺庙财产由住持管理之。寺庙住持之传继从其习惯，但非中华民国国籍着人民不得继承之。前项住持之传继须向该管地方官稟请注册。”^④ 民国十年（1921）五月，北洋政府又公布《修正管理寺庙条例》，在寺庙住持的传继问题上遵照旧规。^⑤ 民国十八年（1929）一月，南京国民政府重新颁发《寺庙管理条例》。在第十二条关于寺庙住持的传继问题上，南京国民政府基本沿用了北洋政府的政策。^⑥ 民国十八年（1929）十二月国民政府颁布实施《监督寺庙条例》，并明令废止1929年1月颁发的《寺庙管理条例》。1929年12月23日，北平特别市政府将《监督寺庙条例》抄发社会局，宣布该条例正式在北京地区生效适用。《监督寺庙条例》第六条规定“寺庙财产及法物为寺庙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庙有管理权之僧道，不论用何名称，认为住持。但非中华民国人民不得为住持。”^⑦ 之后司法院在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指出，需要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内务府档案，档案号：05-0418-035，嘉庆五年三月，题名“奏为补放大光明殿东岳庙正住持事”。

②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97，《清实录》第58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64页。

③ 傅长青《回忆东岳庙》，第212页。

④ 《管理寺庙条例》（民国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教令第六十六号），《司法公报》1915年第45期，第43页。

⑤ 《修正管理寺庙条例（教令第一二二号）》，《司法公报》1921年第141期，第14页。

⑥ 《寺庙管理条例（一月二十五日）》：“寺庙僧道住持之传继从其习惯，但非中华民国人不得继承之。”《司法公报》1929年第4期，第2页。

⑦ 《监督寺庙条例（十二月七日）》，《司法公报》1929年第51期，第12页。

在寺庙历来住持传授惯例的范围内，征集当地各僧道意见，从中遴选住持。南京国民政府在寺庙管理中明确规定住持必须依照寺庙历来的惯例产生，反对该管官署违反该寺庙历来住持传授惯例径行委派僧道接充的情况。

在北平市社会局档案中记载了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的两次住持传继情况。民国十九年（1930）十二月，东岳庙原住持马化图病故，通过本庙道众的公推，邓化平接任东岳庙住持。随后东岳庙向北平市政府社会局报告备案，并得到批复核准。民国二十四年（1935），住持邓化平病逝，其徒侄张吉荫接任东岳庙住持，亦向北平市政府备案，得到批复核准。^①

据禹贵夔所传这支清微派字派谱，马化图、邓化平系第二十代“化”字辈道士，张吉荫系第二十一代“吉”字辈道士。可见，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基本上由道士傅洞奎所属的这支清微派道士进行住持和经营。其中，第十九代道士华明馨、第二十代道士马化图和邓化平，以及第二十一代道士张吉荫曾先后担任过东岳庙住持。这支清微派一直传至新中国成立，其尚存最后一位“洞”字辈道士傅洞奎。

而在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的道观管理和住持的传继方式主要是依照民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寺庙管理法律条例施行。北京东岳庙住持的选拔，需在本庙道士中进行公推，再从中选拔出可接任住持的人选，最后报主管单位北平市政府社会局审批复核。这一方式和过程基本上遵照了不能由政府直管官署径行委派僧道接充住持，而应依照寺庙历来住持传授惯例进行住持选拔的民国法律条例。

五、结语

北京东岳庙自元代创建以来，一直是道教在华北地区的重要道观。在道派传承上，元代北京东岳庙属于玄教一派所传的子孙庙，主要由玄教弟子住持经营。明清时期，北京东岳庙属于国家祭祀的官修庙宇。解放后东岳庙道士傅洞奎所属这支东岳庙清微派，从明朝至民国时期曾一直入驻在北京东岳庙中。但是这支东岳庙清微派并非从第一代道士禹贵夔开始经营东岳庙，而是至明朝万历年间第七代“道”字辈道士高道江才入驻北京东岳庙。清代时，这支清微派一直入驻在北京东岳庙中，并从第十代“存”字辈传至第十九代“明”字辈。民国时期，这支道派从第十九代“明”字辈传至第二十二“洞”字辈。“贵崇应守全真道，正德存诚传尚贤，源洁宜良明化吉，洞中清泰慕红颜”，这支清微派从第七代至二十二代道士，从明朝万历年间至新中国成立，三百多年间一直在北京东岳庙中保持传承，其在研究道教道派历史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北京东岳庙主祭东岳大帝，在明、清两代，北京东岳庙祭祀被列于国家典制中。该庙系属承担国家祭祀的官修庙宇，而且在清代又是道录司驻地。清朝时，禹贵夔所传这支清微派道士虽然在北京东岳庙中传承，但是北京东岳庙中仍存在其他道派的道士。在道观管理中，明朝北京东岳庙的焚修道士由太常寺管理，其住持选拔由礼部进行管理，住持的任用需要领礼部的札付。清朝，东岳庙正住持需由道录司正印法官担任，其正住持归礼部（后改为内务府）出题选拔，并需要由皇帝进行任免。民国时期，北京东岳庙的道观管理和住持传继则基本上根据民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寺庙管理法律条例施行，其主要遵从了寺庙财产及法物为寺庙所有并由住持管理，住持选拔依照寺庙历来住持传授惯例产生等相关法律原则。考察北京东岳庙的住持传继过程，对进一步加深我们对元、明、清三朝及民国时期道教管理政策的认识亦具有重要的意义。

（责任编辑：于光）

^① 北京市档案馆，档案号：J002-008-00456。